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 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」課程

一、課程目的：

依據 112 年 5 月 4 日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除應具備各條所定資格外，並應於申請日前 2 年內，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 8 小時以上，其中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」5 小時為實體課程，俾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輔導單位：農業部
2. 執行單位：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三、培訓對象：

辦理食農教育相關業務人員、實際從事食農教育之農友、農場、田媽媽、家政班員、學校教師及有志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
四、培訓時間及地點

1. 時間：114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三)
2. 地點：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推廣訓練中心 1 樓教室
(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50 號)

註：課程當日早上 9 點 10 分於花蓮火車站西站(後站)備有專車接送至上課場地，並於當日下午課後返回花蓮火車站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. 請逕至農業部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」
<https://faep.moa.gov.tw/index.php> >我要上課>共同培訓課程查詢，點選花蓮場 11 年 9 月 17 日所開辦之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」實體課程進行報名。
2. 截止日期：114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5 點止。
3. 預計錄取人數為 60 人，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則提早結束報名。主辦單位保有決定錄取學員名單之權利。
4. 如臨時無法參加，請儘早告知，以利告知候補夥伴。

《聯絡人》

邱于珊 小姐，電話：(03)8521108 轉 1907，E-mail：yushanfin@hdares.gov.tw

張志維 先生，電話：(03)8521108 轉 1908，E-mail：cwchang@hdares.gov.tw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
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實務解析」課程表

時間	主題	主講
9：10～9：20	報到	
9：20～9：30	長官致詞	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9：30～10：30	食農教育推動方向與實務解析 (食農教育政策與法案簡要說明)	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張志維 技佐
10：30～12：00	食農教育推動實務解析-以農場為例	御品蓮休閒農莊 青農 陳春男
12：00～13：00	午餐	
13：00～15：30	食農教育活動設計實務與演練	兒童食育協會 創會理事 楊雅安
15：30～15：40	綜合討論	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15：40～	賦歸	